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3年9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張麗玉、蔣果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外部視察小組自109年12月1日成立迄今已三年有餘，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曾停止辦理一次視察會議外，餘皆依規召開，至本年度（113）9月30日，為第二屆委員任期屆滿日，接續將進行改聘事宜，爰本季欲了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規範。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3年9月2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該所秘書陳龍杰進行簡報。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會議室聆聽簡報，並於陳秘書簡報完畢後，針對疑惑處，當場提出詢問並由貴所立即回應。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規範，依據111年11月8日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分述如下：

(一) 第4條

- 1、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2、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
- 3、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公開，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 4、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二) 第5條

- 1、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監督機關並應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2、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
- 3、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
- 4、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至多不得兼任超過三個機關之委員。

(三) 第6條

- 1、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出缺時，得依前條規定補聘之。但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予補聘至三人。
- 2、前項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2、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 第8條

-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2、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3、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4、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六) 第9條

1、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後如自行請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

- (1) 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 (2) 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
- (3) 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

2、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前項第二、三款不適宜擔任委員之情形，應自人才庫移除。

四、視察小組建議

無。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二、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俊寬（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張麗玉、蔣果平

列席人員：陳龍杰

紀錄：譚仔絢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屏東看守所 113 年第三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仍抽空出席，因為第二屆委員任期將至，今天是本人與另外兩名委員最後一次一起開會，感謝過去三年多來大家給予的協助與支持，在這期間和大家教學相長、受益良多，希望未來仍有機會和大家共事，接著請貴所秘書做簡報。

六、陳龍杰秘書 PPT 簡報：(略)

七、委員討論事項及詢答：

視察小組主席林俊寬委員：

聽完陳秘書詳細的簡報後，相信各位委員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的規範都更清楚，針對改聘部分，貴所也依規定正在辦理，謝謝陳秘書的報告，各位委員對於貴所業務有沒有想了解之處，有的話請提出。

林俊寬委員：

若遇知名人士收容於貴所，貴所會如何安排同房人員？

陳秘書回應：本所會安排案件相對單純、個性較溫和者與其同住。

蔣果平委員：

現在詐騙案件很多都是車手，入所羈押時常一堆人，如果同時為禁見被告，也會分房收容嗎？

陳秘書回應：本所皆依規定分房收容。

林俊寬委員：

貴所是屏東監獄附設竹田分監，目前的受刑人人數為何？

陳秘書回應：目前是 580 名左右，最近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林俊寬委員：

以上感謝秘書的解說，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

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八、散會：15：00